

美国对华再启“301调查”中国航运业如何应对

■ 本报记者 钱颜

继2017年对中国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等领域启动“301调查”之后,不久前,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再次宣布对中国海事、物流和造船业发起“301调查”。在日前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举办的“美国‘301调查’的历史沿革以及此次调查对中国航运业的影响”研讨会上,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贾圣因就本次“301调查”对中国航运业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建议。

本次调查由美国五大全国性工会向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提出。上述五大工会在提交的请愿书中称,希望美国当局及时采取措施限制中国海事、物流与造船业的扩张并出台政策支持美国本土行业发展。对此,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表示,中方一贯要求美方切实尊重

公平竞争原则,遵守世贸组织规则,立即停止针对中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中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自身的正当权利。中国商务部发言人表示,美多份研究报告显示,美方为本国产业提供数以千亿计美元的歧视性补贴,却指责中方采取所谓“非市场做法”。事实上,中国产业的发展是企业技术创新和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的结果,美方指责根本站不住脚。中国贸促会发言人表示,美国造船业的衰退与中国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代表中国工商界呼吁美方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公平竞争原则,立即停止“301调查”错误做法,回到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中来。同时,倡导各国工商界携手合作创新、致力互利共赢,

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畅通。

贾圣因预计,根据五大工会在请愿书中提出的措施建议和美国当局近期的公开动态,美国或在将来针对中国海事、物流和造船业采取以下制裁措施:征收港口停靠费用,对中国制造并停靠在美港口船舶征收港口费用,同时根据船舶使用年限、新旧程度等适时增加停泊费用。限制中国海事、物流系统发展,削弱中国在全球港口、物流基础设施平台和设备上的影响力,降低对中国海事、物流系统的依赖。对造船关键材料设备加征关税,提高中国对美出口的钢铁、铝等制造船舶所需要的关键材料和设备关税,并提高对中国出口美国的造船产品监管,强化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贸易救济措施力度。联合他国共同抵

制中国行业,加强美国与其他国家如日本、韩国的磋商合作,形成利益同盟共同削弱中国在全球海事、物流和造船业中的影响力。

面对美国调查对参与中国海事、物流和造船业的企业造成的冲击,贾圣因建议,中方在国际层面上可通过美国国内法予以救济。如证明请愿书中多处事实与美方诉求之间的因果关系不成立,主张美方无权依301条款进行调查和采取行动。或以法律条文适用不准确为由,主张美方诉求不应得到法律支持。还可以向WTO提出仲裁或者申诉,主张美国此次发起的“301调查”系单方面的贸易保护行为,违反了WTO的规定,以及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主动提出申请,请求通过调卷令的方式启动对此次“301调查”的司法审查。

此外,完善中国国内的贸易救济措施也很关键。贾圣因表示,国内立法对贸易救济措施较为模糊,亟需加以完善以应对外界不断的风险和挑战。她建议完善《反外国制裁法》,建立统一的反外国制裁协调机构,以保护国家利益,提高决策效率,保证法律的精准实施。商务部在确定列入不可靠实体名单的标准时应当考虑各项因素,尽快出台具体规则,以明确行政救济机制与司法救济机制之间的衔接,从而达到更好地保障我国企业利益的目的。

“对于航运企业来说,要完善合规体系。如通过制定合规手册、设立合规岗位、加强合规培训与教育等方式健全航运企业内部合规机制。通过建立风险预警系统、制定应急计划等方式进行定期风险评估与应对。”贾圣因说。

贸易预警

澳大利亚对盘条反倾销案发起反规避调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中国盘条反倾销案发起反规避调查。审查进口自中国的钢盘条是否经微改变为碳含量小于或等于0.20%(按重量计)的网格栅板钢条,并出口至澳大利亚以规避现行的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描述为格栅、网和围栏,焊接在交叉处,金属丝的最大横截面尺寸为3毫米或以上,网孔尺寸为100平方厘米或以上。

美国对甘氨酸发起“双反”调查

美国商务部近日发布公告,对进口自印度、日本和泰国的甘氨酸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甘氨酸发起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上述涉案产品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2024年5月31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4年7月9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韩国对取向聚丙烯薄膜启动反倾销调查

韩国企划财政部日前发布公告,应韩国企业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厚度超过10微米的取向聚丙烯薄膜启动反倾销第二次日落复审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涉案中国企业包括江苏舒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新亚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昆岭薄膜工业有限公司。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

哥伦比亚对悬浮法聚氯乙烯作出反倾销终裁

哥伦比亚贸工旅游部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美国的悬浮法聚氯乙烯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决定终止反倾销调查,不对中国和美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2023年7月19日,哥伦比亚贸工旅游部发布公告,应哥伦比亚企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美国的悬浮法聚氯乙烯启动反倾销调查。2023年11月7日,哥伦比亚对该案作出初裁,初步决定继续反倾销调查,暂不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美对铝合金薄板作出“双反”终裁

美国商务部日前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将会导致中国涉案产品以59.72%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作出第一次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补贴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补贴以48.46%至57.00%的税率继续或再度发生。

2017年11月28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8年11月7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2024年1月2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本报综合报道)



贸仲代表团到访越南国际仲裁中心并座谈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代表团到访越南国际仲裁中心。越南国际仲裁中心主席武进禄(Vu Tien Loc)接待了代表团一行,并进行座谈交流。

越南国际仲裁中心于1993年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总理的决定,在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和对外贸易海事仲裁委员会合并的基础上成立。经过近30年的组建和发展,不断发展壮大,共受理了近3000件国内外仲裁案件,是越南40多家仲裁机构中历史最为悠久、最有影响力的仲裁机构。

贸仲秘书长王承杰表示,贸仲是中国最早设立的涉外仲裁机构,经过几代人的共同努力已经发展为中国乃至国际上极具影响力和仲裁公信力的仲裁机构,当事人遍布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仲裁裁决得到全球广泛的承认与执行。在中越经贸往来飞速发展之际,贸仲希望借此机会,加强两国仲裁领域的专业交流与合作,以更好适应中越当事人不断提升的争议解决需求。

座谈中,双方共同回顾了贸仲与越南国际仲裁中心的合作历程,分享了各自机构在管理制度、队伍建设、多元化争议解决布局、新技术在仲裁程序中的运用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并就如何共同合作推动仲裁在妥善化解中越商事争议中发挥更大作用充分交换了意见。

双方达成共识,将在未来加强联系和沟通,探索建立机制化的合作方式,以期携手共进,为中越两国经贸关系的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专商所助企业赢得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以下简称“专商所”)代理日化企业赢得的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2023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和“天津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2023年)”。

该案件涉及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域名以及恶意注册商标等综合性侵权行为。在一审判决中,针对被告使用原告企业名称以及注册和使用域名的侵权行为,法院责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尽管一审获得有利判决,办案团队基于对被告侵权行为性质的深入研究,以及对当前商标及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动向的准确把握,坚持既定诉讼策略,乘胜追击,果断上诉。

在二审判决中,针对被告围绕原告商标在同类或其他类别长期大量提起商标注册申请的行为,二审法院认定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并全额支持了专商所方赔偿请求。

二审判决指出:“虽然自行申请商标注册系商标法律制度赋予商业主体取得商标权益的程序安排,但商业主体必须依法正当行使其相关权利,不得以‘商标分类注册制’为名,行侵害他人权益、攫取不正当利益之实,对于该类扰乱商标注册秩序及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可以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恶意注册并滥用商标异议程序的行为依法予以规制。”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出本案的典型意义为:“本案系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典型案件。生效判决对于侵权者恶意囤积商标、扰乱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导致权利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付出大量时间、人力、物力成本,甚至干扰权利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商标抢注行为,提供了有效的司法救济途径,同时全额支持了权利人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有力维护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平等保护了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彰显了人民法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决心。”

专商所拥有丰富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经验,凭借专业与敬业,维护客户权益,赢得客户信任。专商所始终扎实践行“守护智慧、创造价值”的初心使命,不断精进,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行业领先、可依赖且具有前瞻性的法律服务。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制图 耿晓倩

美国射频大厂Skyworks于日前向美国加州中区地方法院正式起诉中国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专利侵权。对此,康希通信表示,公司将积极准备相关应诉工作,维护公司权益不受侵害。

(李越星)

京东诉阿里“二选一”案有新进展

去年底,京东诉阿里巴巴“二选一”案一审胜诉,阿里被判赔偿京东10亿元。近日有消息称,阿里对该案提起了上诉。

京东和阿里之间关于“二选一”的矛盾及诉讼由来已久。2015年“双十一”前夕,“木林森”官方致函京东称,由于受到某平台压力,该品牌将撤掉京东的会场资源。随后,京东实名举报阿里“逼迫”商家“二选一”,严重扰乱了电商市场的秩序。

2017年,京东起诉认为天猫通过签订“独家合作”等方式,要求在天猫开设店铺的众多品牌只能在天猫开店,而不得在京东参加促销活动和开店。京东认为这种“二选一”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请求判赔京东10亿元。

2020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京东诉阿里“二选一”垄断案组织了不公开质证。2023年12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定阿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二选一”的垄断行为成立,并判决向京东赔偿10亿元。

当时京东方面表示,此次判决是

京东反抗“二选一”垄断行为的一次公正裁决。阿里则对外回应称,尊重法院的判决结果。

“目前我国电商平台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对B端、产业端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围绕反垄断展开的诉讼在所难免。”北京凯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莹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我国法律对网络平台“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网络虚假宣传虚假交易等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更严格、更细致的监管。对于互联网平台常见的“二选一”现象,要求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限流、屏蔽、商品下架等方式,减少其他经营者之间的交易机会,实施“二选一”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阿里唯有积极应诉才能避免受到处罚,维护其与经营者此前达成的合作模式。

目前,上诉内容并未公开。有业内人士判断,案件提起上诉,一般情

况下是对一审判决的基本不认可,因此二审的争议焦点很大程度将围绕在涉案垄断行为是否成立,以及损失赔偿的范围与数额。

据了解,2021年4月,阿里因“二选一”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182.28亿元,金额创下历史纪录。彼时阿里表示:“对此处罚,我们诚恳接受,坚决服从。我们将强化依法经营,进一步加强合规体系建设,立足创新发展,更好履行社会责任。”

“一般意义而言,如果反垄断民事诉讼请求部分所依据的事实与行政处罚的重合度较高,那么二审阶段,推翻垄断行为的定性相对比较容易,案件争议重点在赔偿数额上可能性更大。”上述业内人士表示。

张莹表示,电商平台实施“二选一”行为对商家非常不利,破坏了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也损害了消费者多渠道购买产品的权益,不利于经济良性发展。因此相关处罚金额相对较高,需要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警惕。

(穆青风)

盲盒勿“盲视”知识产权

盲盒作为近年来的新兴消费业态,因其带来充满惊喜感和刺激感的购物体验而广受年轻消费者青睐,但随着涉盲盒商业模式及消费场景的不断拓宽,盲盒行业内的知识产权纠纷也日益受到关注。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审结一起涉盲盒线上抽盒机“抽盒预售”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认定杭州某文创公司的线上“抽盒预售”行为构成虚假宣传,其采用直接复制深圳某文创公司预热新品页面来预售自己的二手产品的行为同样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杭州某文创公司立即停止涉案行为并赔偿深圳某文创公司80万元。

在深圳某文创公司发布新品盲盒的预热文案后,杭州某文创公司运营的线上抽盒机当日就将其新品盲盒的产品图片、产品详情页面复制到自己的线上抽盒机相应版块,并在深圳某文创公司新品发布当日即上架进行线上抽盒预售,售价与深圳某文创公司相同或略高。消费者在线选取盲盒并付款后,该线上抽盒机将在线确定抽取的款式,并告知消费者发货日期。该线上抽盒机还在常见问题页面载明:由于供货渠道等不可抗

因素导致的延期发货,个别产品可能会超期发货;线上盲盒商品为确认款式可能会拆盒或拆袋才能发货……不接受因此理由的退货退款。在发生迟延发货时,该线上抽盒机会通过平台客服让消费者选择等待发货或退款。

深圳某文创公司认为,杭州某文创公司线上抽盒机的提前“抽盒预售”行为抢占了本属于深圳某文创公司及其官方合作渠道经营者的市场份额,严重损害了深圳某文创公司及相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故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江法院”)起诉,控告杭州某文创公司侵权。

滨江法院认为,该案中,二公司均为盲盒产品经营者,杭州某文创公司在深圳某文创公司发布新品盲盒预热推文当日便将其图文内容搬运至其线上抽盒机开始提前“抽盒预售”,是借用深圳某文创公司宣传所积累的热度与流量的“不劳而获”之举。在尚无实体盲盒产品的情形下,杭州某文创公司所设置盲盒数量及隐藏款抽取概率均为虚假,损害了相关消费者的利益。此外,该行为也提前抢占了深圳某文创公司的市场份额,不当攫取了深圳某文创公司的交

易机会,在预售时也未明确告知消费者其产品来源,容易使部分消费者误以为其有稳定的官方渠道货源或与深圳某文创公司存在合作关系,消费者对该线上抽盒机的负面评价可能对深圳某文创公司的商誉造成损害。

综上,滨江法院认定杭州某文创公司的线上“抽盒预售”行为构成虚假宣传,遂判决杭州某文创公司停止涉案行为,赔偿深圳某文创公司80万元。

一审宣判后,杭州某文创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杭州中院二审认为,杭州某文创公司实施线上“抽盒预售”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构成虚假的商业宣传。其采用直接复制深圳某文创公司的预热新品页面来预售自己的二手产品,容易让消费者产生混淆,从而破坏了消费者对深圳某文创公司的品牌信赖,构成不正当竞争。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针对此类盲盒市场乱象,该案二审承办法官、杭州中院三级高级法官邓兴广建议,盲盒经营者在采取线上抽盒的经营模式时,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实际拥有的实体盲盒产品为依据来设计产品投放数量、产品分布、隐藏款抽取概率,回归商品交易的本质,实现多方共赢。

(赵瑞科)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